

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救字第2號

03 聲請人 高雪梅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訴訟代理人 張漢榮律師（法扶律師）

08 相對人 高永昌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  
11 定如下：：

12 主文

13 准予訴訟救助。

14 理由

15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  
16 予訴訟救助，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經  
17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  
18 其於訴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  
19 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  
20 制，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定有明文。準此，當事人依法律扶  
21 助法申請法律扶助，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其再向法院聲請  
22 訴訟救助時，除該當事人申請扶助之本案訴訟事件有無須經  
23 調查辯論，即知其應受敗訴裁判之顯無理由情形者外，法院  
24 應即准許，無庸就其資力再為審查，始符法意（最高法院10  
25 4年度台抗字第820號、104年度台抗字第1041號裁定意旨參  
26 照）。

27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即本院114年度  
28 補字第37號事件），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已向財團  
29 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又聲請人係因其申  
30 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下稱本案帳戶）無故遭相  
31 對人領取新臺幣312萬0,005元，而訴請相對人賠償其所受損

害，且依聲請人提出之事證，可認聲請人就本案訴訟並非顯無勝訴之望，爰聲請訴訟救助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隆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全部扶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律師之專用委任狀為證；又聲請人所提本案訴訟主張之事實，亦據提出本案帳戶之客戶歷史交易明細清單影本為憑，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始能知悉其勝負之結果，難謂顯無勝訴之望，揆諸首揭說明，其聲請訴訟救助，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法律扶助法第63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逸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書記官　顏培容